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培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89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9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華培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華培倫於訊問時自白（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4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6、67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競合：

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財產法益，應認係一行為成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上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㈣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與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復參以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再慮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被害人，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酌以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清潔人員月收入新臺幣3萬8,000元、需扶養雙親等語（本院卷第66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依卷內證據資料，難以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法宣告沒收、追徵。

㈡洗錢客體：

審酌被告本案僅為幫助犯，非實際提領、轉匯款項而為掩飾隱匿詐欺贓款犯行之人，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且上開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領，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匯出時間	提領/匯出金額
1	吳璉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	113年8月9日9時9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113年8月9日⑴9時36分許⑵9時37分許	⑴6萬元⑵4萬元

		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吳璉綺於113年8月6日瀏覽廣告後，將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稱「勁德資本線上客服」、「權指鈔能力郭修伸分析師」、「林筱薇」加為好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吳璉綺佯稱可註冊使用「勁德投資」APP，並以轉帳或交付現金方式入金投資獲利等語，致吳璉綺陷於錯誤而轉帳。			000000號帳戶		
2	黃靜宜（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黃靜宜於113年7月4日瀏覽廣告後，將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稱「梁泳怡」、「勁德資本線上客服」加為好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黃靜宜佯稱可註冊使用「勁德投資」APP，並以轉帳或交付現金方式入金投資獲利等語，致黃靜宜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8月10日13時44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0日14時許	5萬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89號

被　　告　華培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華培倫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劉」之成年人使用。嗣「小劉」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吳璉綺、黃靜宜，使吳璉綺、黃靜宜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靜宜、吳璉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華培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款卡(含密碼)提供「小劉」使用。
2	告訴人吳璉綺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璉綺如附表編號1所示受詐欺而轉帳。
3	告訴人黃靜宜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黃靜宜如附表編號2所示受詐欺而轉帳。
4	告訴人吳璉綺與詐欺集團「勁德資本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權指鈔能力郭	告訴人吳璉綺如附表編號1所示受詐欺而轉帳。

	修伸分析師」、「林筱薇」頁面翻拍照片各1份	
5	告訴人黃靜宜與詐欺集團「勁德資本線上客服」、「梁泳怡」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黃靜宜如附表編號2所示受詐欺而轉帳。
6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9日儲字第1150009604號函各1份	告訴人吳璉綺、黃靜宜如附表所示轉帳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人士持提款卡提領。

二、訊據被告華培倫固坦承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提款卡(含密碼)予「小劉」，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小劉」表示用於投資、操盤賺取差價，故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提款卡(含密碼)云云。惟查：被告前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另因持提款卡提領人頭帳戶款項，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均業經另案判決處刑確定，就其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乙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未能說明提供本案帳戶與投資、操盤賺取差價之關聯性，復未能提供「小劉」真實姓名年籍，或其與「小劉」對話紀錄以供調查，是其所辯尚無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宗霖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依被害人匯款序，金額以新臺幣計)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璉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吳璉綺於113年8月6日瀏覽廣告後，將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	113年8月9日9時9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稱「勁德資本線上客服」、「權指鈔能力郭修伸分析師」、「林筱薇」加為好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吳璉綺佯稱可註冊使用「勁德投資」APP，並以轉帳或交付現金方式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吳璉綺陷於錯誤而轉帳。			
2	黃靜宜（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黃靜宜於113年7月4日瀏覽廣告後，將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稱「梁泳怡」、「勁德資本線上客服」加為好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黃靜宜佯稱可註冊使用「勁德投資」APP，並以轉帳或交付現金方式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靜宜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8月10日13時44分許	編號	